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上述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过程进行了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作出决议，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电话、传真和联系人，并说明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4月17日9:30在保定市锦绣街658号综合车间2-201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隋鹏主持。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58.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42%。除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进行表决。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8.6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8.6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8.6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58.65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58.6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58.6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之目的使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出具，正本壹式贰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 晨

经办律师：张小龙

牛 蕾

